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贵州南车汇通净水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名称为准）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投资事项旨在水处理业务领域的产业开拓和延伸，进一步推进公司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二、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正式的投资协议，本次共同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长黄纪湘先生为涉及本事项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就本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英峰 严安林
2014年12月11日